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「顧嘉模先生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民國103年6月20日10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獎學金為紀念顧嘉模先生而設，總額12萬元整，用以獎勵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學生之明史研究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本系在學博、碩士班學生
- 三、金額：博士生每名2萬元、碩士生每名1萬元
- 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  
明史相關博、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及三年內已發表之明史學術論著
- 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  
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者填具申請書乙份，並備妥相關資料乙份，於每年10月底以前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審查委員及程序：
  - (一) 本獎學金設置審查委員會，由本系系主任、當學年度各系務小組召集人與本系明史教師組成，任期一年，為無給職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  - (二) 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者之資料，並決定得獎人選。
  - (三) 每年11月公佈得獎名單。
- 七、本辦法於獎學金總額發放完畢後，自動終止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